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4 月 21 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在上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发来的《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献来、李佩、李佳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7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献来、李佩、李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c 座 17 层 17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9,270,000		1.05	
合 计	19,270,0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献来	91,481,793	4.98	78,211,793	4.26
李佩	19,939,257	1.09	13,939,257	0.76
李佳	24,892,900	1.35	24,892,900	1.35
合计持有股份	136,313,950	7.42	117,043,950	6.3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13,950	7.42	117,043,950	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48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231,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